

# 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 目 录

## 1 总则

1.1 目的

1.2 基本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等级划分

1.5 适用范围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区粮食应急组织机构

2.2 粮食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3.2 应急预告

##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4.2 区级（Ⅲ级）应急响应

4.3 省级（Ⅰ级）、市级（Ⅱ级）应急响应

4.4 舆论引导

4.5 应急终止

## 5 保障措施

5.1 粮食储备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5.4 通信保障

5.5 培训演练

##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分析

6.2 经费保障和清算

6.3 应急能力恢复

6.4 奖励和处罚

## **7 附则**

# 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粮食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建立健全应对粮食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充分合理地利用粮食资源，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区内粮食安全。

### 1.2 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分部门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粮食应急工作，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局部服从整体、一般工作服务应急工作。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突发公共事件防范意识，加强粮食市场跟踪监测、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迅速反应、采取措施，依法依规报告有关情况，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切实有效。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粮食局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

### 1.4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气象灾

害、生物灾害、粮食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区内粮食产量大幅下降、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异常波动的状况。

全区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当出现区域性粮食紧急情况时，切实承担起本地区粮食安全的责任。区有关部门根据预案要求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省级（Ⅰ级）、市级（Ⅱ级）、区级（Ⅲ级）三种情况。

1.4.1 省级（Ⅰ级）：指省政府宣布进入省级粮食应急状态。

1.4.2 市级（Ⅱ级）：指市政府宣布进入市级粮食应急状态。

1.4.3 区级（Ⅲ级）：指两个以上（含两个）镇街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区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紧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及粮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区粮食应急组织机构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农发行、各镇街有关负责同志。

#### 2.1.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 负责研究决定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措施。对确定属于质量安全事故的粮食依法依规处置。

(3) 对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和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督导。

(4) 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好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军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 根据需要，向区政府提出请求市及外区（市）支援的建议。

(6)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2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 监测和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分析粮油趋势、定期上报和公布市场行情。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情况，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 根据区政府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及事故处理工作中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4) 调度汇总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5) 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6) 完成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职能分工，明确责任，抓好应急措施落实。

(1)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正确引导舆论。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区财政局、区农发行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建议,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国资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危机管理能力。

(4) 区公安分局指导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5)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负责重大灾情预警预报,落实救灾款,配合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国资服务中心做好救灾粮供应。

(6)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输。

(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等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9)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0)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粮食市场、流通环节以及加工环节粮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1) 区审计局:负责组织对粮食应急各项支出的审计工作。

(12)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评估,负责提供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对策和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13) 区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4)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 2.1.4 指挥部人员补位制度

区政府领导按照 AB 角制实行应急补位制度。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如无法履行现场处置职能，由主要负责人指定其他负责人承担。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人要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

#### 2.2 粮食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区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的正常进行。在本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实现共享，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预警。

区政府相关部门须加强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粮食市场动态及质量安全情况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对重大自然灾害、其他突发公共事

件以及重特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强化跟踪监测，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 3.2 应急报告

区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及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上报情况，并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气象、生物等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发生粮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风险等严重不良后果、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4)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区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规定，对应急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2 区级（Ⅲ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区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区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2.2 向区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 动用区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 动用区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申请批复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 其他配套措施。

4.2.3 区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区政府及有关镇街通报情况。

(2) 根据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安排，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执行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上报重点运输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区内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

(4) 经区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如区内较大镇街）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实行价格干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等部门制订价格干预措施，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6) 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由区政府决定下令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

(7)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

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8)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向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并按照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安排，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9) 如因气象、生物等自然灾害影响粮食生产，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救灾资金，集中开展基础设施恢复、技术服务、农资供应等工作；派出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提出救灾意见和措施，现场指导救灾工作；做好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 4.2.4 有关镇街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1)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全天 24 小时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并及时报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提出紧急支援请求。

(2) 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粮源组织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4) 迅速执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4.2.5 报告时限和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后，各成员单位、事发镇街要立即核实并在 20 分钟内电话预报，40 分钟内书面向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2 小时内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报送终报。报送、报告粮食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 4.3 省级（I 级）、市级（II 级）应急响应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进入省级、市级应急状态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供应及处置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应迅速执行相应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 4.4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粮食应急状态需要，建立新闻发布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缓解社会紧张心理，维护社会稳定。

####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终止实施区级（Ⅲ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终止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 5 保障措施

#### 5.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为提升粮食应急能力，按照“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规定，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应不断优化地方储备粮规划布局和品种结构。重点保证区政府驻地以及其他缺粮地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需要。

5.1.2 适当增加成品粮储备和库存薄弱地区储备规模，在区政府驻地和价格易波动地区，建立满足 10-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

5.1.3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包括通讯设备）和粮源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后的粮食须及时补充，设施、设备

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区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同时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定扶持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具备正常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灾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供应网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委托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军粮供应站、粮食批发市场、粮食龙头加工企业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确保运输畅通。

5.2.4 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上报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及库点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

##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区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粮食生产和区政府驻地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分别向市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

## 5.5 培训演练

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组

织演练、总结评估，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 6 后期处置

### 6.1 评估和分析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和分析，对应急预案执行中的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 6.2 经费保障和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费用开支及农业救灾资金进行审核，及时清算。

6.2.2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审计。

6.2.3 区农发行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及时清算处理。

6.2.4 区政府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和农户存粮及因恢复粮食生产所产生的费用，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储备粮及商品粮库存，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 6.4 奖励和处罚

6.4.1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彰。

-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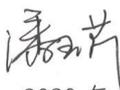
(5)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4	审定地点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4日区发展和改革局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山亭区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食品安全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风险辨识与评估；</li> <li>2. 完善预案体系；</li> <li>3. 补充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补位制度。</li> </ol>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4日</p>			